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4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林慧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 馬步豪先生

議程第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社區及業界聯絡) 張煥恆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行業經濟)四 梁坤志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 蕭惠芬女士

議程第VI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社區及業界聯絡) 張煥恆先生

議程第VII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 彭志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91/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91/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2. <u>委員</u>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數碼港計劃報告;及
 - (b)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的實施進展報告。

III 廣播牌照費用檢討

立法會 CB(1)1191/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 訊及科技)簡介有關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下稱"規 例")(第562A章)所訂牌照費的建議,詳情載於上述文件。 根據規例規定,凡持有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 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人士,須繳付周年牌費。現時的收 費自2001年2月起生效,反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 稱"影視處")在協助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規管 電視行業方面所需的行政成本。政府當局根據奉行多年 的政策,即收回成本的原則,以及影視處最近按2005至 06年度價格水平所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建議調整各類 牌照費。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上,提交《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所載的收費建議, 以便在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新收費可於 2006年7月7日起生效。

- 4. <u>劉慧卿議員</u>表示,由於增加牌照費很可能不受歡迎,政府當局應就收費機制和調整牌照費的建議進行充分的諮詢。她詢問當局有否收到強烈反對調整牌照費的意見。<u>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u>(下稱"影視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諮詢,向所有現時的持牌機構解釋建議調整牌照費的原因,並就此事徵詢他們的意見。當局已接獲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3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3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3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回應,他們反對增加牌照費的建議,有關意見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
- 5. 對於委員的疑問,<u>影視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u> 陳述政府當局就各項意見作出的以下回應:
 - (a) 就持牌機構提議應擱置實施調整牌照費的建議,直至當局就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一事作出決定為止,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有關擬議合併的公眾諮詢工作仍在進行,尚未有任何決定,倘若押後調整牌照費,當局將無法及時悉數收回成本。
 - (b) 有建議提出,調查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所需的行政成本,應透過罰款或充公形式由違規者承擔,或由作出瑣屑無聊或無理投訴的投訴行的承擔。政府當局表示應注意的是,根據現行的公共財政安排,廣管局所施加並由違規者繳付的罰款,屬政府一般收入,要裁定一項投訴視處提供服務的成本。此外,要裁定一項投訴是否瑣屑無聊或無理,以及有否理據對投訴人處以罰款,往往存在實際困難。事實上,許多投訴即使被裁定不成立,也不見得是瑣屑無聊或無理。
 - (c) 另有建議提出,由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 牌機構承擔了播放政府節目及政府宣傳短片的 可觀成本,並且對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作出 貢獻,因此政府應調低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的牌照費。政府當局察悉該等持牌機構的關 注,但指出它們領取牌照時,已同意各項牌照 條件。

- (d) 調整牌照費的建議與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並無 任何直接關係,因為當局是按照提供政府服務 須收回成本這項行之已久的原則,檢討及釐定 各項牌照費。
- (e) 當局難以確定,預測會增加的牌照及用戶數目 日後所帶來的預計收入增長,可否抵銷影視處 的行政成本升幅。從過去數年可以見到,營商 環境的競爭情況顯著加劇,以致廣管局在規管 市場方面的工作量越加沉重,行政成本亦隨之 而上升。
- 6. <u>主席</u>支持政府提供服務須收回成本的原則。<u>影 視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u>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調整牌 照費的建議實施後,當局可悉數收回管理牌照的成本。他補充,雖然部分持牌機構反對增加牌照費的建議,但 各持牌機構普遍同意收回成本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牌照費加幅溫和,不會對持牌機構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
- 7. <u>主席</u>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支持調整牌照費的建議。<u>副主席</u>亦表明支持,並認為現時的牌照費過低。他指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營運利潤相當可觀,繳交較高的牌照費是合理的做法。他希望影視處獲得更多資源,以加強其調查投訴的能力。<u>劉慧卿議員</u>表示,她不反對當局提交擬議的附屬法例,如有需要,立法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有關建議。
- 8. <u>主席</u>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 的調整牌照費建議並無強烈的反對意見。

IV 為調頻廣播劃分頻譜

立法會 CB(1)1191/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9. <u>主席</u>請委員注意,副主席曾發出函件,建議重新制訂使用87至108兆赫甚高頻(下稱"VHF")頻帶傳送全港調頻(下稱"FM")電台廣播服務的現行頻率計劃(下稱"VHF/FM計劃")。主席並提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的文件。

- 10. <u>副主席</u>闡釋其建議時表示,現行的VHF/FM計劃自1980年代後期起實施,但有回應指出,該計劃就FM廣播作出的頻譜劃分,未能善用資源。對於FM廣播的頻譜劃分,他認為只要更有效地規劃87至108兆赫頻帶的頻率,便可容納更多覆蓋全港的FM廣播服務。
- 11.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回應時告知委員,在 1980年代,當局初時把87至108兆赫頻帶的頻率劃分予5 條FM電台節目頻道。政府在1980年代初期委任顧問制訂 VHF/FM計劃,以改善FM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以及容納最多的電台節目頻道。根據研究得出的結論,香港必須使用7個山頂站,才可提供7條覆蓋全港的FM電台節目頻道,而每個山頂站須以不同頻道傳送電台廣播訊號。現行VHF/FM計劃是最佳的頻率規劃方案,最能有效地使用87至108兆赫頻帶,以容納最多覆蓋全港的FM電台節目頻道。
- 12. <u>主席</u>詢問,鑒於科技不斷進步,當局有否打算進一步檢討可否重新制訂現行的VHF/FM計劃,以提供更多FM廣播頻道。<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u>回答,現行的VHF/FM計劃於1980年代制訂,是政府採取的一項長遠計劃。有些國家需要與鄰近國家共用87至108兆赫頻帶的頻率,當VHF/FM計劃一經制訂,便會沿用數十年。在制訂該計劃時,政府已考慮以下的要求:
 - (a) 容納最多覆蓋全港的電台節目頻道;
 - (b) 根據公平使用頻率的原則,與鄰近香港的地區,包括廣東和澳門共用87至108兆赫頻帶的頻率;及
 - (c) 確保香港和鄰近地區的航空服務及導航設施不 受干擾。
- 13.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進一步表示,香港鄰近廣東和澳門,源自香港的高功率FM廣播訊號會溢射至鄰近地區,反之亦然。為避免互相干擾,高功率FM廣播要求不同頻道之間必須有足夠的頻率分隔,以及/或使用同頻或鄰頻的不同發射站之間必須有足夠的距離分隔。由於香港面積細小,以距離分隔並不可行,故此,不使用若干頻道作頻率分隔是唯一的技術解決方法。一些無需與鄰近國家共用頻率的島國,可在87至108兆赫頻帶內容納多達30至40條電台節目頻道。相反而言,香港地方細小,山巒起伏,87至108兆赫頻帶內的若干頻道實際上不可使用,因為使用這些頻道會對本港及鄰近地區

的航空服務及導航設施造成干擾。他又表示,在FM廣播的科技領域,並未出現急速的轉變。在技術上亦無法更改87至108兆赫頻帶的現行頻率指配安排,以提供更多覆蓋全港的FM電台節目頻道。

-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現行的VHF/FM計劃,是以香港、廣東及澳門就共用頻率所達成的相互協議為基礎。該計劃一經實施,在未獲得鄰近地區答允對他們自己的VHF/FM計劃作出相應更改的情況下,香港不能單方面對計劃作出重大更改。她表示,現行計劃可予檢討的空間極之有限。
- 15. <u>副主席</u>認為,FM廣播現行的頻譜劃分既不公平,效率又低。依他之見,對於珍視自由表達意見的公民社會,現時的安排並不可取。<u>副主席</u>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的附件載列現有7條覆蓋全港的電台頻道之間的頻率間距。他指出,根據經驗所得,部分社區組織能夠使用87至108兆赫頻帶內的頻率間距進行網上廣播。故此,他認為現有頻帶的頻率尚有空間可供重新劃分及更充分地利用,從而容許本港多設立一至兩條覆蓋全港的FM廣播頻道。

(會後補註:電訊管理局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及附件的頻率表所載的部分頻率數字出錯。就附件的頻率表,用以傳送新城娛樂台頻道的頻率應為99.7至102.1兆赫,而新城財經台頻道的頻率則為102.4至106.3兆赫。因此,這兩條電台節目頻道的頻率間距只有0.3兆赫,而並非2.2兆赫。另外,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中的"0.4至2.2兆赫",亦須相應更正為"0.3至0.8兆赫"。載錄已更正數字的修訂文件,已於2006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1411/05-06號文件發出)。

- 16. <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u>解釋,從技術角度而言,使用低頻率傳送電台廣播訊號,雖然可填補部分現時騰空的頻率間距,但覆蓋範圍將極之有限,不能達到向全港廣播的目的。他並指出,在研究可否提供更多廣播服務時,有關使用其他頻帶進行數碼廣播也是值得探索的可行方案。
- 17. <u>劉慧卿議員</u>表示,社會人士支持開放覆蓋全港的廣播服務,以及提供社區或公眾頻道,藉以利便表達意見的自由。她認為,雖然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目前經營7條電台頻道,但某些頻道在晚間進行聯播。這證明港台未有盡用其頻道容量,提供足夠、多元化的節目來滿足公眾需求。關於數碼聲頻廣播,<u>劉議員</u>憶述,曾獲邀

就這議題表達意見的數家現有營辦商似乎甚為冷淡。她 認為,在現時的市場主導方針下,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只會以緩慢的步伐前進。

- 18.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指出,港台正進行多項檢討,以改善其廣播服務。廣播處長也表明港台會繼續運用現有的資源,製作多元化的節目。對於部分委員關注有需要設立社區電台頻道,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除了覆蓋全港的FM電台廣播外,其他傳送平台,例如在互聯網的網上廣播,亦能提供更多頻道,照顧社會人士表達意見的需要。
- 19.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u>劉慧卿議員</u>認為, 互聯網服務未算十分方便市民大眾使用,因此互聯網上 的廣播不能代替電台服務。<u>副主席</u>指出,有關的調查結 果顯示,網上電台廣播的聽眾人數大約只有1 600人。
- 20. <u>劉慧卿議員及副主席</u>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重新制訂現有VHF/FM計劃的好處和可行性。<u>副主席</u>認為,在有需要時可就這議題請教專家的意見。<u>主</u>席總結時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再次討論這問題。

V 2005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 的統計調查

立法會 CB(1)1191/05-06(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u>總系統經理(社區及業界聯絡)</u>表示,政府統計處曾在2005年就社會各界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兩項調查(住戶統計調查及機構單位統計調查),他隨即重點講述這兩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香港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

22. <u>劉慧卿議員</u>提到,據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D所載,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相比,香港住戶使用資訊科技

的普及程度排第四位,工商業方面則排第七位,她詢問何以兩項排名出現差距。

- 23. <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u>回應時表示,香港工商業的資訊科技普及程度和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比率稍低,主要的因素是本港大部分的商業機構均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由於技術資源及人手不足等各種原因,它們當中有許多仍未準備好應用資訊科技。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業界(尤其是中小企)充分利用資訊科技的潛力和優點,以拓展業務。政府當局正與各行各業保持緊密合作,以達到此目標。關於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他指出,調查的結果顯示,現時香港是全球個人電腦和寬頻服務普及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服務使用者大多是年輕人、學歷較高的人士和學生。
- 24. <u>李華明議員</u>表示,鑒於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在不同時間進行調查,該文件的附件D所列出的相對排名,也許不能作直接比較。<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u>解釋,當局並不是每次都可向其他經濟體系取得最新資料,以供直接比較。因此,政府當局只能提交最近期統計數字。
- 25. <u>劉慧卿議員</u>詢問,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除了新加坡和日本外,香港與亞洲其他國家的比較為何。<u>高級統計師(行業經濟)四</u>表示,所述的調查集中於香港和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比較。政府統計處進行調查時,在向亞洲某些經濟體系(例如南韓及台灣)索取最新資料時曾遇到困難。儘管如此,從不同資料來源取得的統計數字,一般顯示香港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相比,住戶的資訊科技普及程度和使用情況均毫不遜色。這點也許可歸因於香港面積雖小,卻擁有完善的資訊科技基建網絡,例如寬頻接駁。
- 26. <u>李華明議員</u>察悉,本港只有15%的商業機構自設網頁或網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缺乏所需資源的公司自設網頁/網站。<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u>表示,為促進工商業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和電子商貿,政府當局會向它們介紹網頁/網站的用途,是發放各機構及其產品和服務各類資料的有效途徑。政府當局亦已推出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推廣計劃,並因應各行各業(特別是中小企)的需要,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的最新市場資訊,以期協助它們進一步應用資訊科技,獲取更多益處。

資訊保安

- 27. <u>劉慧卿議員</u>指出,部分曾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的人士的個人資料,近期在互聯網上外泄,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她認為私營機構亦容易出現私隱資料外泄的風險,故政府當局應加強採取積極的行動,提高私營機構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行調查,以瞭解私營機構採取哪些措施保障資訊保安。
- 28. <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u>察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公私營界別進行有關資訊保安認知的調查。他並告知委員,當局近期曾於2006年3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90%的政府部門已完成檢討轄下資訊保安系統。餘下的部門亦會在2006至07年度進行檢討。

總結

29. <u>主席表示</u>,事務委員會支持就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調查,並要求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的結果。

VI "IT話咁易"計劃改變運作模式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1191/05-06(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30. <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u>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有關"IT話咁易"計劃改變運作模式的進展。政府與香港電腦學會最初以試驗形式,在2002年6月合作推出"IT話咁易"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其後,雙方根據於2003年所進行的檢討,把該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向中小企提供協助,並延長計劃的實施期。在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為期9個月的過渡期屆滿後,由2006年4月1日起,該計劃將配合新的多用途入門網站及收費服務計劃,並轉為以自負盈虧模式繼續運作。委員察悉上述最新發展,並無提出質疑。

VI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 二階段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計劃的實 施進展報告

立法會 CB(1)1191/05-06(08)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 3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向委員匯報在《內地 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下稱"資質認證")計劃在 港推行的進展情況,該計劃協助本港企業按照內地公布 的有關規例及規則申請資質認證。簡括而言,根據協議 的安排,為期1年的渦渡期由2005年1月1日起實施。在渦 渡期內,資質認證的申請程序及評審準則,在若干方面 對本港服務提供者作出特別安排。截至2006年3月底,已 有3家服務供應商獲頒授資質認證(1家獲得二級認證,兩 家獲得四級認證)。此外,有4家服務供應商就資質認證 提出正式申請(1家申請三級認證,3家申請四級認證),香 港資質評審中心現正就有關申請進行評審。鑒於本地服 務供應商需要更多時間逐步掌握資質認證計劃及特別安 排的細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遂向中央人民政府 信息產業部(下稱"信產部")建議,把過渡期延長1年至 2006年12月31日。有關建議獲得信產部同意。
- 32. <u>委員</u>察悉資質認證計劃在港推行的進展情況。 主席支持把過渡期延長至2006年12月31日。

VIII 其他事項

- 33. 關於資訊保安的問題,<u>劉慧卿議員及主席</u>要求索取更多資料,以瞭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曾執行哪些監察工作,確保有關資訊保安的規則及指引得到遵守,以及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法定組織及其他公營機構所進行的保安評核及風險評估。主席並關注到,不同規管機構,例如電訊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專員,如何透過其監察角色規管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各個界別。
- 34. <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u>回應時證實,該部門正不斷致力確保及促進各政策局/部門實行資訊保安。保安評核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主要資訊科技計劃亦須通過風險評估。如有需要,各政策局/部門也可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項下的整體撥款安排申請撥款。此外,每個部門轄下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亦會和相關

經辦人/部門

的部門首長合作,密切監察有關政策局/部門的資訊保 安情況。

35. 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可否對公營機構進行保安檢查,<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u>表示,對於在工商及科技局政策範圍以外的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和房屋委員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無管轄權。然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歡迎這些公共機構參與該部門為加強資訊保安而推出的宣傳活動及其他措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亦告知委員,數碼21策略諮詢委員會成立了資訊保安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涉及資訊保安的事宜,以及訂定措施,提高本港對資訊保安的普遍認知。委員察悉,該專責小組由政府代表、相關業界團體及資訊科技保安專家組成。

政府當局

- 36. 主席就委員的關注作總結,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左右提交綜合報告,說明各政策局/部門現時的資訊保安狀況,以及各規管機構如何履行其監察責任,確保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界別遵守及符合資訊保安的規定。為了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完整的角度,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向公營機構搜集資料,以瞭解它們採取甚麼措施維持及加強資訊保安。劉慧卿議員表示,倘若有個別公營機構拒絕把資料交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供向事務委員會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應在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註明。
-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5日